檔 號 保存年限

##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: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承辦人:李素珍

電話:06-2991111#8656

傳真: 06-2982610

電子信箱: tnamylee@tn.edu.tw

受文者:臺南市東區大同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8年4月3日

發文字號:南市教安(一)字第1080418938號

速別: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

主旨:請貴校(含幼兒園)落實校外人士進入校園之門禁管理注意事項,如說明,請查照。

## 說明:

- 一、依據本局107年6月20日南市教安(一)字第1070660900B號函 辦理。
- 二、鑒於本市近日發生校外人士侵入校園並進入教室之施暴行為,為防範校園肇生重大校安事件應強化校園安全檢核機制,對校外人士進入校園應做好管控,並落實各項校安應變措施,以完備校園整體安全維護,宣導事項如下:
  - (一)請加強教職員工生面對校園緊急事件安全求救及被害預防宣導,並強化臨機應變與緊急求助技巧。
  - (二)學校對校園內人員進出管制規定(含發現校外人士在教學 區活動之通報流程)。
  - (三)校園場地開放應做好開放空間區隔,避免校外人士誤入 教學區,影響師生教學活動及安全。
  - (四)有關門禁管理應確實再次檢視並落實。
- 三、請貴校依「維護校園安全支援書約定書」與轄區警政單位





## 保持聯繫與合作,以有效即時應處突發事件。

正本: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小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

國民中學

副本:本局督學辦公室、本局秘書室、本局特幼教育科、本局學輔校安科電2019/04/09文文 08:34:14 章





